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8,56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3%。

一、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亨通集团持有股份		586,229,925	1,300,000	0.22%	0.22%	0.22%	0	0
亨通集团持有股份		586,229,925	586,229,925	100%	100%	23.77%	0	0
合计		1,172,459,850	1,300,000	0.11%	0.11%	0.11%	0	0

注:本次解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亨通集团持有股份	586,229,925	23.77%	339,566,753	57.93%	57.93%	23.77%	0	0
崔根良先生持有股份	586,229,925	23.77%	339,566,753	57.93%	57.93%	23.77%	0	0
合计	1,172,459,850	47.54%	679,133,506	57.93%	57.93%	47.54%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关联股份	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亨通集团持有股份	是	1,000,000	否	是	2023年9月13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7.7%	0.41%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或其他保障用途。

2023年9月14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桥北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名称	是否为关联股份	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为关联股份
亨通集团持有股份	是	1,2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桥北路支行	2.00%	0.49%

注:本次股份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亨通集团持有股份	586,229,925	23.77%	339,566,753	57.93%	57.93%	23.77%	0	0
崔根良先生持有股份	586,229,925	23.77%	339,566,753	57.93%	57.93%	23.77%	0	0
合计	1,172,459,850	47.54%	679,133,506	57.93%	57.93%	47.54%	0	0

注:总股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6,7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对应融资金额为71,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7,875.68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49%,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对应融资金额为181,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半年内到期的质押,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300万股于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2023年度部分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调出方名称: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亨通世贤有限公司;
●调入方名称: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PT. Maju Bersama Gemilang、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线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及调剂后担保情况:本次拟调整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调减人民币85,000万元;调剂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和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109号和2022-119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海外子公司 Converge Tecnologia I as S de R.L de C.V. 提供金额为美元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19号和2023-030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3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原审批的额度基础上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调减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万元;调剂后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063,200万元、欧元1,130万元和美元500万元的担保。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金额(欧元)	担保金额(港币)
亨通光电	亨通世贤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8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亨通光电	亨通世贤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8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亨通光电	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7.03%	8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亨通光电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	连带责任担保	75.00%	8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8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线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8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641.17(美元)

注册地址: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崔巍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等相关产品的贸易。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9,56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62,889.22万元,净资产为96,673.74万元,负债率为77.62%;2022年营业收入为468.41万元,净利润为-4,266.3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7,867.76万元,负债总额为160,477.34万元,净资产为97,390.42万元,负债率为62.23%;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90.42万元,净利润为321.19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亨通世贤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1.28(美元)

注册地址: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崔巍

经营范围:光缆、通讯线、电缆及其配件、零件的销售。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亨通世贤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6,969.90万元,负债总额为145,063.90万元,净资产为21,883.02万元,负债率为86.89%;2022年营业收入为215,594.75万元,净利润为14,000.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7,838.47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25.32万元,净资产为24,513.15万元,负债率为82.99%;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36,009.53万元,净利润为1,789.32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84.80(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1号楼8门6层

法定代表人:潘金良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关键技术装备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7.03%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3,112.18万元,负债总额为127,932.85万元,净资产为5,179.32万元,负债率为96.11%;2022年营业收入为82,344.08万元,净利润为2,049.1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1,701.72万元,负债总额为147,126.08万元,净资产为14,575.64万元,负债率为90.99%;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76,344.48万元,净利润为9,396.31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议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会同财务、法务、风控等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有效存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